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0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25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6~27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8~29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2~33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5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8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1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43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4~45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6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7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9~5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6,615 億 4,58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0 億 4,453 萬 6 千元，約 1.20%。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6,615 億 4,49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0 億 4,539 萬元，約 1.20%。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8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5 萬 4 千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爰增加賸餘數。

二、上（109）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381 億 0,972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66 億 7,885 萬 2 千元，約 1.94%。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3,381 億 0,970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66 億 7,887 萬元，約 1.94%。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賸餘 1 萬 8 千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爰增加賸餘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7,373 億 2,248 萬 7 千元，保險總成本 7,373 億 2,248 萬 7 千元。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分配收入 2 億 1,060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5,371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建置健保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 (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362 億 1,7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70 億 4,362 萬 2 千元，增加 391 億 7,413 萬 5 千元，約 5.62%，主要係預計投保人數與平均投保金額成長，及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5 億 3,18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90 億 0,049 萬 4 千元，增加 385 億 3,136 萬 3 千元，約 5.51%，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 億 1,5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5,794 萬 6 千元，減少 6 億 4,261 萬 6 千元，約 32.82%，主要係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增加，可運用資金減少，致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減少。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萬 4 千元，增加 15 萬 6 千元，約 14.53%，主要係預計未兌現支票重新開票支出增加，致雜項費用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
-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90 萬 3 千元，連同受贈公積轉列數 986 萬 9 千元，共有賸餘 1,277 萬 2 千元，除解繳公庫 1,000 萬元外，尚餘 277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5 (第 9、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 億 3,900 萬 3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661 億 5,548 萬 1 千元及收取利息 19 億 1,647 萬 8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 億 8,339 萬 2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4 億 6,633 萬 8 千元、準備金 785 億 6,748 萬 4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1 萬元、無形資產 9,671 萬 7 千元及其他資產 3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 萬 8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6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萬 2 千元及解繳公庫 1,000 萬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86 億 3,505 萬 1 千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 億 3,890 萬 9 千元。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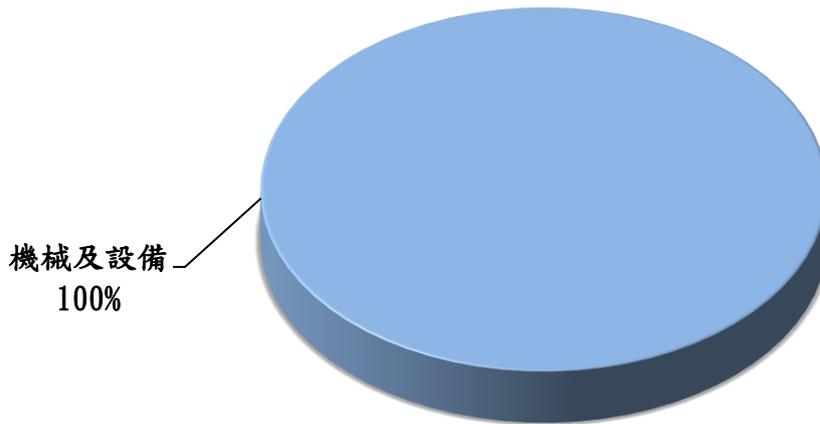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 億元，均為逾期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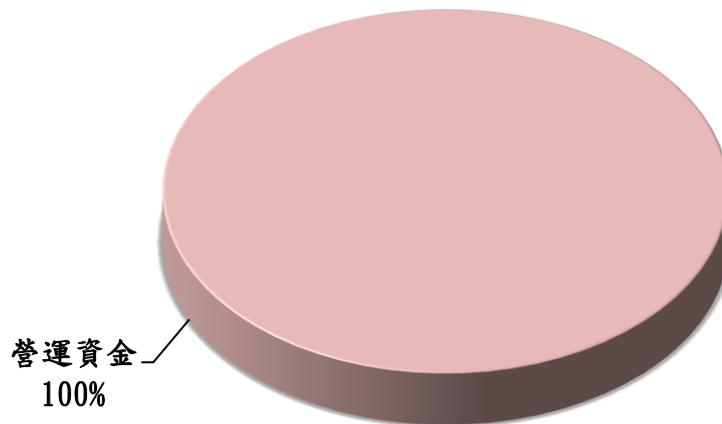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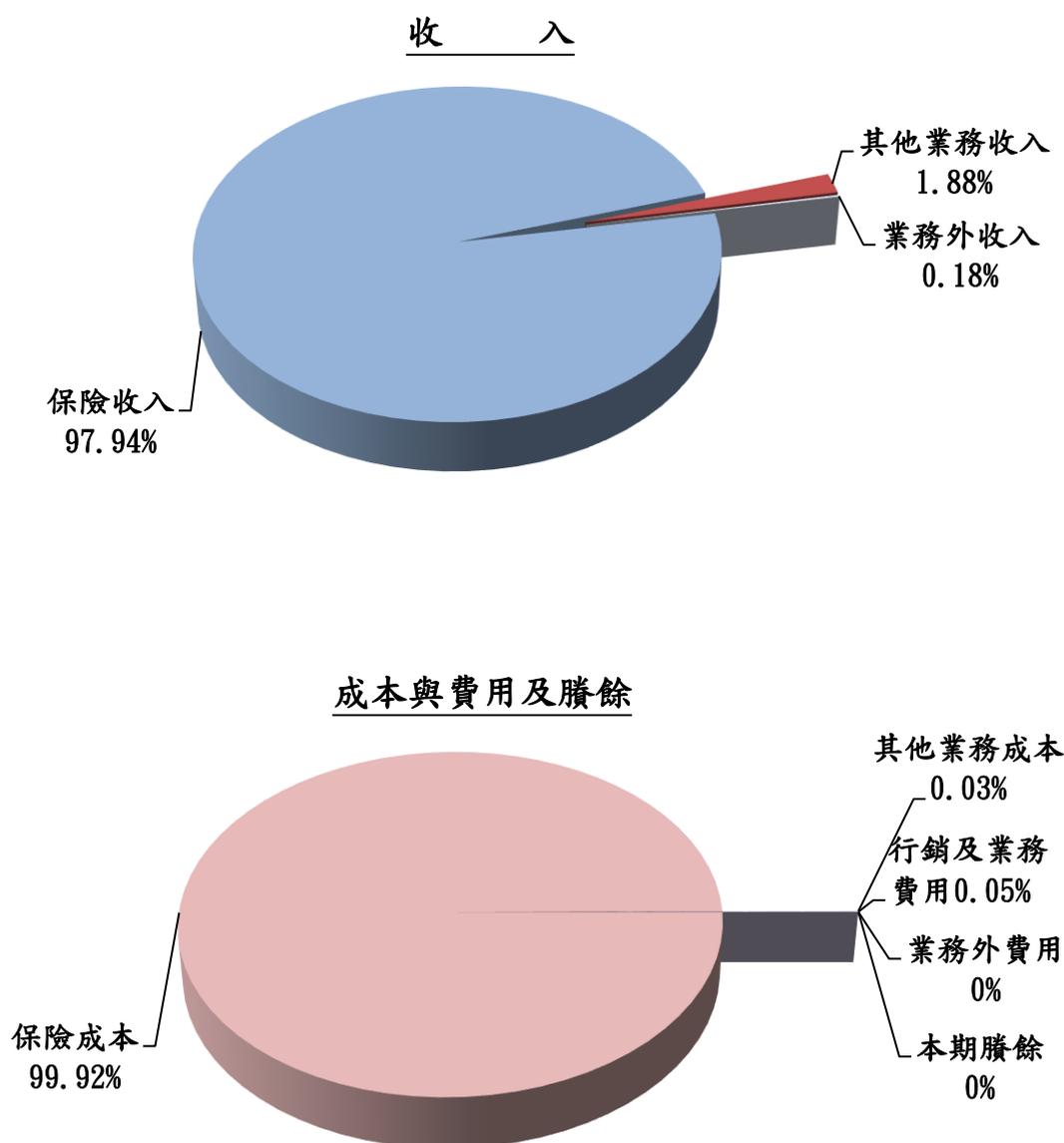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10	營運資金	53,710
機械及設備	53,710		
合 計	53,710	合 計	53,710

圖2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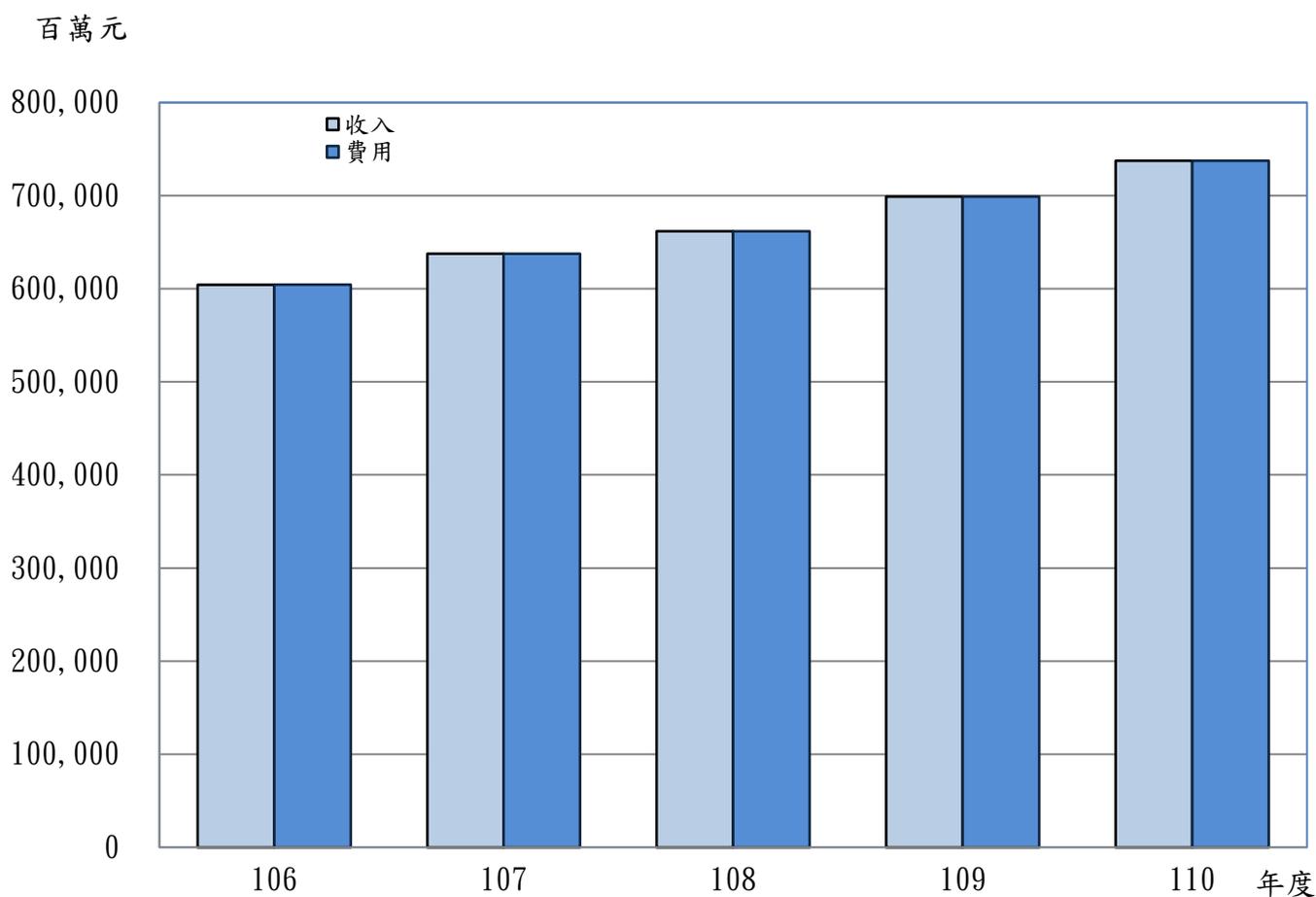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36,217,7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531,857
保險收入	722,339,995	保險成本	736,936,518
其他業務收入	13,877,762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
業務外收入	1,315,33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4,739
		業務外費用	1,230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737,533,087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737,533,087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01,742,707	635,156,908	659,135,484	697,043,622	736,217,757
業務外收入	2,481,298	2,322,555	2,410,348	1,957,946	1,315,330
收入合計	604,224,005	637,479,464	661,545,832	699,001,568	737,533,08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4,208,719	637,476,120	661,543,273	699,000,494	737,531,857
業務外費用	6,692	1,295	1,704	1,074	1,230
費用合計	604,215,411	637,477,415	661,544,978	699,001,568	737,533,087
本期賸餘(短絀)	8,594	2,049	85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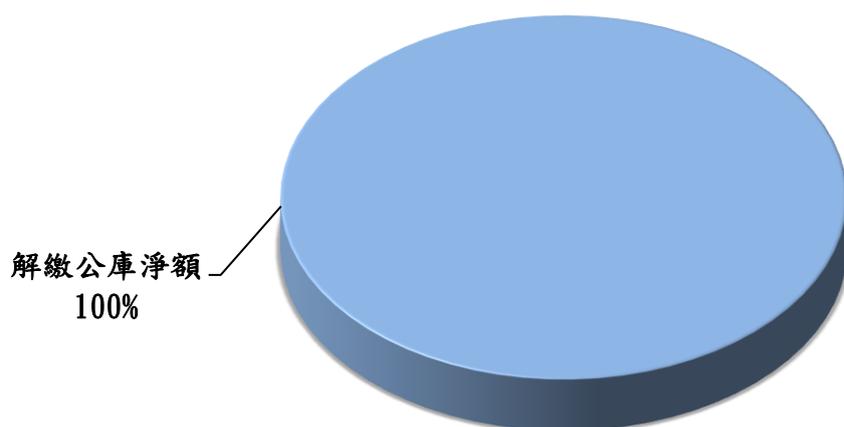
註：

1. 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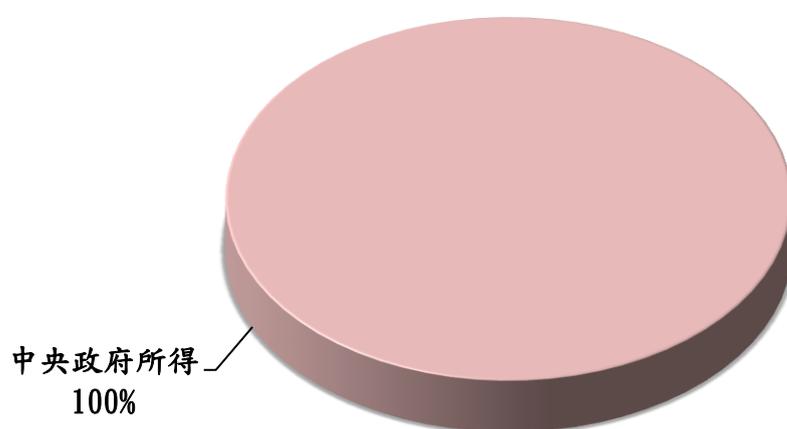
圖4

11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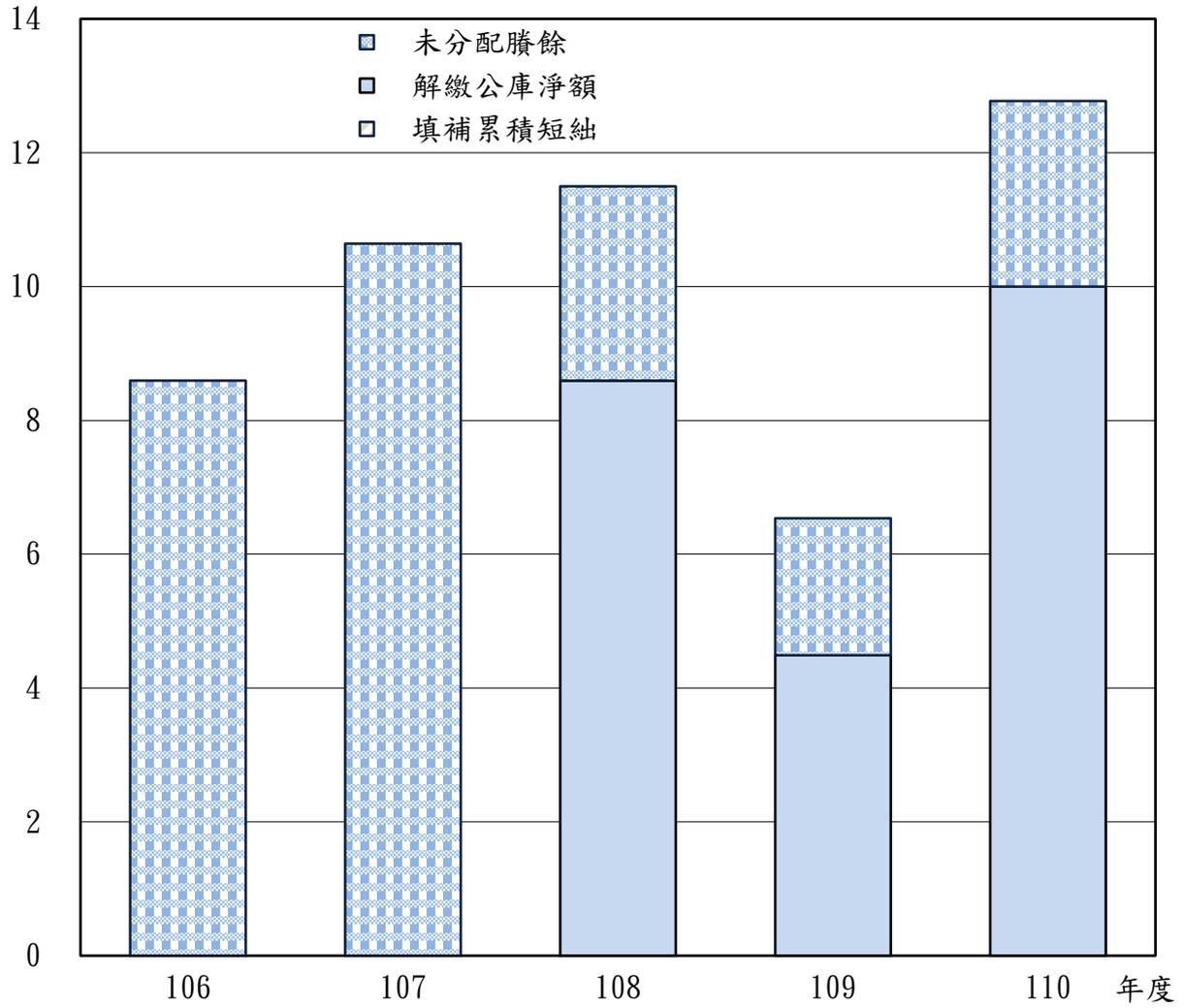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	中央政府所得	10,000
合 計	10,000	合 計	10,000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8,594	4,489	10,000
未分配賸餘	8,594	10,643	2,903	2,049	2,772
合計	8,594	10,643	11,497	6,538	12,772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9,135,484	100.00	業務收入	736,217,757	100.00	697,043,622	100.00	39,174,135	5.62
854	-	醫療收入	-	-	-	-	-	-
854	-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643,671,425	97.65	保險收入	722,339,995	98.11	683,823,357	98.10	38,516,638	5.63
609,474,656	92.47	保費收入	634,567,398	86.19	613,878,121	88.07	20,689,277	3.37
34,196,769	5.19	收回安全準備	87,772,597	11.92	69,945,236	10.03	17,827,361	25.49
15,463,205	2.35	其他業務收入	13,877,762	1.89	13,220,265	1.90	657,497	4.97
15,463,205	2.35	依法分配收入	13,877,762	1.89	13,220,265	1.90	657,497	4.97
661,543,273	100.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531,857	100.18	699,000,494	100.28	38,531,363	5.51
661,077,652	100.29	保險成本	736,936,518	100.10	698,449,453	100.20	38,487,065	5.51
656,379,940	99.58	保險給付	732,206,391	99.46	694,042,837	99.57	38,163,554	5.50
4,697,712	0.71	呆帳	4,730,127	0.64	4,406,616	0.63	323,511	7.34
212,222	0.03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	0.03	198,450	0.03	12,150	6.12
212,222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	0.03	198,450	0.03	12,150	6.12
253,399	0.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4,739	0.05	352,591	0.05	32,148	9.12
253,399	0.04	業務費用	384,739	0.05	352,591	0.05	32,148	9.12
-2,407,789	-0.37	業務賸餘(短絀)	-1,314,100	-0.18	-1,956,872	-0.28	642,772	32.85
2,410,348	0.37	業務外收入	1,315,330	0.18	1,957,946	0.28	-642,616	32.82
1,468,341	0.22	財務收入	458,879	0.06	1,031,465	0.15	-572,586	55.51
1,468,260	0.22	利息收入	458,879	0.06	1,031,465	0.15	-572,586	55.51
81	-	投資賸餘	-	-	-	-	-	-
942,007	0.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856,451	0.12	926,481	0.13	-70,030	7.56
1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801	-	受贈收入	-	-	-	-	-	-
915,291	0.14	收回呆帳	830,000	0.11	900,000	0.13	-70,000	7.78
24,915	-	雜項收入	26,451	-	26,481	-	-30	0.11
1,704	-	業務外費用	1,230	-	1,074	-	156	14.53
1,70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	-	1,074	-	156	14.53
1,704	-	雜項費用	1,230	-	1,074	-	156	14.53
2,408,643	0.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4,100	0.18	1,956,872	0.28	-642,772	32.8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54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736,217,757千元：

(一)保險收入722,339,995千元，包含保費收入634,567,398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87,772,597千元。

(二)其他業務收入13,877,762千元，係依法分配收入，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57,162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2,820,60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37,531,857千元：

(一)保險成本736,936,518千元，包含保險給付732,206,391千元及呆帳4,730,127千元。

(二)其他業務成本210,60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384,739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315,330千元：

(一)財務收入458,879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856,451千元，包含收回呆帳830,0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444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7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230千元，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201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01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538	100.00	賸餘之部	12,772	100.00	
2,049	31.34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3	22.73	係聯合門診中心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489	68.66	公積轉列數	9,869	77.27	係聯合門診中心受贈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
4,489	68.66	分配之部	10,000	78.30	
4,489	68.66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	78.30	
2,049	31.34	未分配賸餘	2,772	21.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8,879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58,879	
調整項目	-65,696,602	提列呆帳4,730,127千元、折舊85,426千元、攤銷120,983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10,606,981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6,532,478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87,772,59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6,155,481	
收取利息	1,916,478	利息收入458,879千元及應收利息淨減1,457,59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39,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466,338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567,484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3,71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20	增加無形資產96,717千元及其他資產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83,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62	增加其他負債。
賸餘分配款	-10,000	受贈公積轉列賸餘9,869千元及未分配賸餘131千元解繳公庫。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635,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03,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38,9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722,339,995	
保費收入	634,567,398	包含保險費收入634,117,398千元及滯納金收入450,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87,772,597	保險收支淨短絀87,772,597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3,877,762	
依法分配收入	13,877,762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57,162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2,610,0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10,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315,330	
財務收入	458,879	
利息收入	458,879	1.營運資金利息18,321千元(按5,021,138千元，利率0.3128%及2,563,662千元，利率0.1020%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435,893千元(按9,068,493千元，利率0.5830%、80,297,022千元，利率0.4667%及2,849,685千元，利率0.2905%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6千元(按172千元，利率5%，依院所欠費分期攤還期間計算)。 4.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2,911千元(按373,215千元，利率0.78%計算)。 5.委辦機關應撥付本署代辦醫療費用之不足數，依撥付作業契約加徵利息1,748千元(按224,121千元，利率0.78%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856,451	
收回呆帳	830,0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6,451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444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61,077,652	698,449,453	保險成本	736,936,518
656,379,940	694,042,837	保險給付	732,206,391
656,379,940	694,042,83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32,206,391
656,379,940	694,042,837	保險給付	732,206,391
4,697,712	4,406,616	呆帳	4,730,127
4,697,712	4,406,6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730,127
4,697,712	4,406,616	各項短絀	4,730,1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p>依 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752,640,713 千元以成長率 4.375%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 732,206,391 千元。</p> <p>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 4,730,127 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2,222	198,450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
212,222	198,450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
212,222	198,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600
212,222	198,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3,399	352,591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4,739
253,399	352,591	業務費用	384,739
77,810	142,936	服務費用	154,860
8,471	10,200	郵電費	9,500
16	100	旅運費	100
240	11,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7,078	32,9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701
124	200	保險費	200
51,881	88,043	專業服務費	108,359
27	-	材料及用品費	-
27	-	用品消耗	-
6,235	16,500	租金與利息	23,470
6,235	16,500	機器租金	23,470
169,326	193,1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6,409
63,777	80,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26
105,549	112,917	攤銷	120,9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健保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9,500千元。
旅運費	辦理採購案及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1,0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資料倉儲系統、行動化應用服務及相關資安防護等所需設備維護費用，編列35,701千元。
保險費	購置資訊設備所需投保財物火險及附加險之保險費，編列2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等費用，編列260千元。 2.辦理資安即時監控、資訊系統技術服務諮詢、電腦終端防護系統升級暨資訊安全管理版權購置、影像去識別化驗證、資料倉儲、醫療雲端及行動化應用服務等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用，編列77,099千元。 3.辦理發展多維度異常樣態審查指標機制及運用醫療科技再評估與前瞻性評估機制提升健保給付項目之效益、疾病分類標準改版及維護作業及病人就醫經驗調查推廣至全國性普查等費用，編列31,0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Tableau視覺化軟體、行動安全防護及手機快速認證等費用，編列23,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85,426千元。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120,98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04	1,074	業務外費用	1,230
1,704	1,0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
1,704	1,074	雜項費用	1,230
513	217	服務費用	201
513	217	一般服務費	201
1,192	857	其他	1,029
1,192	857	其他費用	1,02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其他 其他費用	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201千元。 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01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不動產、廠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53,710	-
一次性項目	-	-	-	53,710	-
合 計	-	-	-	53,710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 他	小 計			
-	-	-	-	-	53,710	-	53,710	
-	-	-	-	-	53,710	-	53,710	
-	-	-	-	-	53,710	-	53,7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710	-	-	-
一次性項目	53,710	-	-	-
合 計	53,710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3,710	100.00	-	-	-	-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	-	-	-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	-	-	-	53,710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營運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710	53,710	-	-	-	-
一次性項目	53,710	53,710	-	-	-	-
合 計	53,710	53,710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11001~11012	-	-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53,71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381,924	-	-	-	-	-	-	-	381,92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60,014	-	-	-	-	-	-	-	60,01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53,710	-	-	-	-	-	-	-	53,71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495,648	-	-	-	-	-	-	-	495,64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85,426	-	-	-	-	-	-	-	85,4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85,426	-	-	-	-	-	-	-	85,42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91,999,435	資產	149,654,242	230,903,699	-81,249,457
149,261,926	流動資產	133,936,783	136,689,768	-2,752,985
9,941,813	現金	33,838,909	15,203,858	18,635,051
6,727,218	流動金融資產	-	4,466,338	-4,466,338
132,590,295	應收款項	100,097,874	117,019,572	-16,921,698
2,600	預付款項	-	-	-
133,802,3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7,125,910	85,693,394	-78,567,484
133,802,394	準備金	7,125,910	85,693,394	-78,567,484
247,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05	226,821	-31,716
247,045	機械及設備	195,105	226,821	-31,716
316,525	無形資產	307,653	331,919	-24,266
316,525	無形資產	307,653	331,919	-24,266
8,371,544	其他資產	8,088,791	7,961,797	126,994
8,371,544	什項資產	8,088,791	7,961,797	126,994
291,999,435	合 計	149,654,242	230,903,699	-81,249,457
291,905,732	負債	149,650,540	230,889,997	-81,239,457
115,133,353	流動負債	128,208,025	121,675,547	6,532,478
115,133,353	應付款項	128,208,025	121,675,547	6,532,478
176,772,380	其他負債	21,442,515	109,214,450	-87,771,935
176,743,411	負債準備	21,412,389	109,184,986	-87,772,597
28,969	什項負債	30,126	29,464	662
93,703	淨值	3,702	13,702	-10,000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89,869	公積	-	9,869	-9,869
89,869	資本公積	-	9,869	-9,869
2,903	累積餘絀	2,772	2,903	-131
2,903	累積賸餘	2,772	2,903	-131
291,999,435	合 計	149,654,242	230,903,699	-81,249,4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386,61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732,206,391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694,042,837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656,379,940	
107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632,610,967	
106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99,729,423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78,323	143,153	服務費用	155,061	-	-	-	-
8,471	10,200	郵電費	9,500	-	-	-	-
16	100	旅運費	100	-	-	-	-
240	11,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	-	-	-
17,078	32,9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701	-	-	-	-
124	200	保險費	200	-	-	-	-
513	217	一般服務費	201	-	-	-	-
51,881	88,043	專業服務費	108,359	-	-	-	-
27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
27	-	用品消耗	-	-	-	-	-
6,235	16,500	租金與利息	23,470	-	-	-	-
6,235	16,500	機器租金	23,470	-	-	-	-
169,326	193,1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6,409	-	-	-	-
63,777	80,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85,426	-	-	-	-
105,549	112,917	攤銷	120,983	-	-	-	-
212,222	198,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10,600	-	-	-	-
212,222	198,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	-	-	-	-
661,077,652	698,449,45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36,936,518	-	-	-	-
4,697,712	4,406,616	各項短絀	4,730,127	-	-	-	-
656,379,940	694,042,837	保險給付	732,206,391	-	-	-	-
1,192	857	其他	1,029	-	-	-	-
1,192	857	其他費用	1,029	-	-	-	-
661,544,978	699,001,568	總 計	737,533,087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54,860	-	-	-	-	201
-	-	-	-	9,500	-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0	-	-	-	-	-
-	-	-	-	35,701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	-	201
-	-	-	-	108,359	-	-	-	-	-
-	-	-	-	-	-	-	-	-	-
-	-	-	-	23,470	-	-	-	-	-
-	-	-	-	23,470	-	-	-	-	-
-	-	-	-	206,409	-	-	-	-	-
-	-	-	-	85,426	-	-	-	-	-
-	-	-	-	120,983	-	-	-	-	-
-	-	-	210,600	-	-	-	-	-	-
-	-	-	210,600	-	-	-	-	-	-
-	-	736,936,518	-	-	-	-	-	-	-
-	-	4,730,127	-	-	-	-	-	-	-
-	-	732,206,391	-	-	-	-	-	-	-
-	-	-	-	-	-	-	-	-	1,029
-	-	-	-	-	-	-	-	-	1,029
-	-	736,936,518	210,600	384,739	-	-	-	-	1,230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金 額
保費收入					634,567,398	
保險費收入		23,999,658			634,117,398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4,342,571	45,039	2,112	364,079,437	1.一般保險費率4.69%、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8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18年至2065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10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15%。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8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109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由23,100元調整為23,800元，假設第1類為45,039元、第2類為27,615元、第3類為24,0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85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2類	人	3,516,255	27,615	1,295	52,604,784	
第3類	人	2,019,837	24,000	1,126	27,075,793	
第4類	人	102,535		1,785	2,192,412	
第5類	人	293,820		1,785	6,310,737	
第6類	人	3,724,640		1,249	61,575,449	
補充保險費					48,878,786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足數					71,400,000	
滯納金收入					450,000	參考108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732,206,391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798,904,861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785,568,74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9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752,640,713千元以成長率4.375%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3,336,117	
貳、部分負擔(減項)	44,652,000	部分負擔係以108年金額每年按104-108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2.5%推估。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8年金額每年按106-108年平均成長率約0.03%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6,170,996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590,812	
二、低收入戶	1,635,148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3,360	
四、3歲以下兒童	1,921,801	
五、替代役役男	7,729	
六、警察、消防、空勤、海巡人員及遺眷	12,146	
肆、代辦費用(減項)	13,336,117	代辦費用係以108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375%推估。
一、勞保職災	3,634,101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321,374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795,224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102,158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45,725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1,369,898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18,290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37,241	
九、流感疫苗診察處置	353,054	
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	381,250	
十一、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4,319	
十二、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213,997	
十三、登革熱抗原快篩	1,274	
十四、預防保健	6,058,212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0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8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210,6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328,757	辦理發展多維度異常樣態審查指標機制、運用醫療科技再評估與前瞻性評估機制提升健保給付項目之效益、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病人就醫經驗全國性調查、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提升健保醫療資料共享、健保醫療系統、專業審查、健保網路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強化雲端及行動化應用服務、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資安防護暨影像去識別化驗證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餘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178,330	
二、電腦軟體	96,717	
三、機械及設備	53,7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算數	說明
保險給付			732,206,391	
壹、門診	377,831,656		508,663,780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8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8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6-108年平均成長率推估。
一、醫院	105,435,667		299,501,234	
二、西醫基層	192,030,850		133,066,445	
三、牙醫	36,367,004		44,864,145	
四、中醫	41,509,589		24,975,392	
五、其他	2,488,546		6,256,564	
貳、住院	3,686,169	33,311,784	223,542,611	
一、醫院	3,633,097	33,105,207	221,664,853	
二、西醫基層	45,697	151,586	1,542,444	
三、其他	7,375	54,991	335,3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87,772,597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4,553,055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450,0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435,893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57,162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2,610,0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102,325,652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4,553,055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87,772,597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呆帳	4,730,127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5,633,736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5,108,821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4,205,212千元後之餘額為10,903,609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5,633,736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903,609千元，其差額4,730,127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應收催收階段</th> <th>金額</th> <th>預估呆帳率</th> <th>應提列備抵呆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4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66,825</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4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86,76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33,81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4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5,680</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8,96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603,075</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801</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860</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29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661</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000,29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633,736</td> </tr> </tbody> </table>	應收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0,000	100.00%	16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850,000	93.45%	5,466,825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400,000	48.09%	7,886,76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150,000	24.94%	1,533,81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0,400,000	0.92%	555,680	小計	88,960,000		15,603,075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5,054	95.00%	23,80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5,244	45.00%	6,860	小計	40,298		30,661	合計	89,000,298		15,633,736
應收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0,000	100.00%	16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850,000	93.45%	5,466,825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6,400,000	48.09%	7,886,76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150,000	24.94%	1,533,810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60,400,000	0.92%	555,680																																																			
小計	88,960,000		15,603,075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5,054	95.00%	23,80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5,244	45.00%	6,860																																																			
小計	40,298		30,661																																																			
合計	89,000,298		15,633,73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8 項：		
(一)	<p>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85 年門診就醫人數為 1,967 萬餘人，其後逐年增加，至去(107)年突破 2,300 萬人；每位就醫者平均門診次數由 85 年之 13.39 次，增加至去(107)年達 15.64 次，創下新高，顯示國人就醫次數持續偏高。以 107 年數據估算，整體門診每件就醫平均醫療點數為 1,427 點，每一民眾若一年能少看一次病，可望減少 328 億點之健保支出，不僅能避免醫療資源浪費，且能促進合理運用有限資源。爰此，針對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6,984 億 4,94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療資源之運用，並研擬如何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43164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6 年起推動多項措施，期以減少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件數，其中「健保醫療資訊溝通平台」扮演重要角色；經查 106 至 107 年度審查案件數由 907,865 件增加至 1,036,661 件，成長幅度約 14.2%，此一結果與系統建置目的相去甚遠，是否是系統設計造成使用上有所不便？爰此針對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3,29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責成分區業務組，應視審查經費，就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量，與西醫基層各分會代表進行討論，以減輕審查醫</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43164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藥專家負擔，並於執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三)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落實品質導向轉診制度及提升急診病人處置效率，推動辦理健保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該方案之實施重點係針對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適當轉診及急診處置效率等 3 面向提供獎勵措施，並補助急診專科醫師人力；且就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乙項，訂有「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指標，並透過指標表現給予獎勵，藉以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舒緩急診之壅塞。</p> <p>由近 5 年各層級醫院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占急診總件數比率資料，107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比率分別為 6.85%、1.51% 及 0.64%，惟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該 2 層級 107 年度比率高於 106 年度，且地區醫院 107 年度比率亦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適時檢討該方案採行措施，以達成提升急診品質之目的。</p>	<p>一、經查 108 年各層級急診留置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占急診總件數比率相較 107 年醫學中心增加 0.18 個百分點，區域醫院增加 0.06 個百分點，地區醫院則下降 0.19 個百分點，其中「檢傷第一級」於醫學中心上升 1.05 百分點、區域醫院下降 0.27 百分點、地區醫院下降 0.75 百分點，而「檢傷第二級」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為下降，可能係因醫學中心收治病人之困難度較高所致。如以整體而言，近五年急診留置超過 24 小時件數比率係呈現「持平」狀態(介於 2.7-2.8%)且 108 年檢傷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整體急診留置超過 24 小時比率均較 107 年「下降」。</p> <p>二、為鼓勵醫院更加強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及處置效率，本署已於 108 年 2 月修訂方案，重點如下：</p> <p>(一) 新增 OHCA(到院前死亡)病人照護品質獎勵：出院存活者 10,000 點獎勵，出院清醒者 30,000 點獎勵。</p> <p>(二) 新增 OHCA(到院前死亡)且轉院治療病人照護品質獎勵：出院存活者轉出及轉入醫院各 5,000 點獎勵，出院清醒者轉入及轉出醫院各 15,000 點獎勵。</p> <p>(三) 調升部分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獎勵項目支付點數：急性心肌梗塞 6,000 點(原 2,000 點)；重大外傷 2</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小時內緊急手術 10,000 點(原 2,000 點)，4 小時內緊急手術 2,000 點；嚴重敗血症 2,000 點。</p> <p>(四)新增完成急診重大疾病照護病人進入加護病房 <6 小時者，每位 5,000 點獎勵。</p> <p>(五)急診處置效率之進步獎自 15 點調升至 30 點：壅塞指標「急診病人停留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大於 1% 且效率指標 3.2、3.3 年度進步 10% 以上，每一醫院獎勵 30 點乘以當年度急診檢傷一、二、三級病人人次合計數，若有單項指標達到給與 1/2。</p> <p>三、本署將依照決議事項，持續觀察急診指標表現並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執行措施。</p>
(四)	<p>109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需經費 6,001 萬 4 千元，主要係建置醫療資料共享、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健保服務效率與品質。由於該基金資訊系統開發與強化，並涉多項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與交換，需控管各系統之外部連線或存取管道，慎防資料外洩與外部入侵，允宜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及保障民眾醫療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強化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作業，俾兼顧醫療資訊之查詢使用及資安保障。</p>	<p>為強化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本署已建置防毒、防火牆、郵件過濾、入侵偵測、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APT 攻擊防禦等裝置，亦建構資訊安全整體監控 SOC 機制，進行全天候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與日常通報，並對個人電腦進行網路及終端安全監控防護作業。另為提升健保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每年亦辦理紅隊演練及資安相關檢測作業，以提供 27,000 多家醫事服務機構更安全、穩定及有效率之資訊作業環境。</p>
(五)	<p>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健保法第 5 條亦規定：「健保會於審議、</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因此面對健保的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以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因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制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p>	
(六)	<p>據立法院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腎臟病發生率、盛行率皆為世界之冠，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0 年推動之「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收案人數皆有提升，然罹患腎臟病人數至今仍繼續成長，107 年血液透析給付平均支付每位病人 42 萬元，無疑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沉重負擔。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項方案皆針對 CKD stage 1 至 stage 3a 之初期慢性腎臟病病人；後項方案乃針對 CKD stage 3b 以上之中後期慢性腎臟病病人。2 方案皆以衛教及醫學處置為照護標準及目標，然猶未能有效預防患者進入長期血液透析之境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降低國內慢性腎臟病盛行率暨前述 2 項方案效益提升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3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p>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度始推行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但恐因疫情影響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函「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發展，109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暫緩執行」（健保醫字第 1090032661 號），有鑑於國內疫情略見趨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暫停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政策，進行定期檢討並訂定恢復實施原則。</p>	<p>一、本署按季計算門診減量執行情形，惟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109 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政策暫緩執行，並於疫情期間持續暫緩。</p> <p>二、109 年第 1 季符合門診減量範圍之件數相較基期(106 年)下降 11.2%，第 2 季符合減量範圍件數相較基期下降 11.4%，已達當季設定目標值，未來並將持續觀察。</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國人就醫次數每人平均就醫 15.64 次，創下歷史新高。與 OECD 會員國相比，僅次於韓國與日本而位居第三，且高診次就醫輔導計畫之成效略呈鈍化。相比 105 年輔導高就診個案，就診次數下降 20 %，106、107 年僅減少 18 %。有鑑於我國自全民健康保險(健保)開辦以來，民眾使用醫療服務便利，費用低廉，致有不合理使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高診次就醫輔導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75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 頁 空 白